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5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5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项贷款提供担保系日常经营事项,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河建设")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购买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小户型住宅或商业用房向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浏阳河建设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浏阳河建设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 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广麓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业务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麓分公司,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麓分公司

分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107

分公司负责人:刘晓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成立的目的: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合理配置公司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

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不断增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成立分公司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业务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上述成立分公司事宜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河建设")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购买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小户型住宅或商业用房向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浏阳河建设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浏阳河建设本次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具体披露。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圭斋东路 177 号

5.法定代表人:郭颂华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工程建筑施工、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实业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住宿、餐饮、洗浴、理发、美容保健服务、烟酒销售(公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927,860.81	646,041,974.17
净资产	92,830,291.51	91,639,424.25
营业收入	180,897,671.05	26,923,939.23
净利润	3,063,448.22	-1,190,867.26
资产负债率	86.25%	85.82%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浏阳河建设 100%的股权

10.浏阳河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小户型住宅或商业用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4.保证金安排:浏阳河建设需按贷款银行所发放贷款的一定比例(不超过 10%,因具体贷款银行而异)提供保证金,逐笔存入浏阳河建设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

5.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浏阳河建设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浏阳河建设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惯例,有利于促进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小户型住宅及商业用房销售,加快资金回笼,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属于销售小户型住宅及商业用房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河建设销售其开发的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商品房及商业用房而必要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助于加快其所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39.77 万元人民币(均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86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4%,具体如下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浏阳河建设	购买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商品房客户	0.10	0.56%
2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广荣福地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	1.76	9.81%
本次	浏阳河建设	购买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小户型住宅及商业用房客户	1.00	5.57%
合计			2.86	15.94%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开发的广润福园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在贷款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以自有的广润福园项目在建工程等自有资产抵押给农商行作为增信措施,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集团")将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自实际担保起始日起 36 个月,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上述申请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贷款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所开发的广润福园项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认。

2.关联关系:

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长沙环路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本次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 1——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产权人	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公司	广润福园项目土地使用权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51110 号	72,419.40	38,408.49

上述拟用于抵押资产金额为 38,408.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1%。

抵押物 2——在建工程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规划	项目进度
广润福园项 目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冯蔡路口交汇处	75,831	221,144.02	119,085.78	住宅及配套学校等	在建

上述拟用于抵押房地产项目在建工程正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达到预售状态,经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广润福地房地产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119,085.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6.38%。

根据银行惯例,本次申请银行贷款首先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为广润福园项目土地使用权,待广润福园项目在建工程达到预售状态后,将解除土地的抵押后再用部分在建工程进行后续抵押。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508 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9 楼

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注册资本:53,6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028022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2 日

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环路集团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0,109.53	268,936.90
负债总额	192,265.85	212,268.90
净资产	77,843.67	76,668.31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533.07	7,609.87
营业利润	2,966.12	1,315.53
净利润	2,966.12	1,3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1	61,967.42

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长沙环路集团信誉良好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长沙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所开发的广润福园项目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向农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为 36 个月。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定价政策:

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善遍做法,遵守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获得批准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731.50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01.46 万元。

八、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与贷款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广润福园项目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我们事前审核了本次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材料。目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了满足广润福园项目资金需求,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整, 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而向银行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结合自身和外部环境情况,通过客观分析和深入研究,拟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业务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打造多个产品集群,更进一步地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公司再聚焦,变更为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9 月 16 日,经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了我司"以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发展战略",经过近六年的实施推进,通过主要业务的内生外延式发展以及非主资产的剥离,公司核心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鉴于医药等核心业务占比逐年提高,2018 年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的行业分类由综合类调整至医药制造类,至 2020 年底,医药及健康品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之比已近 70%。

2021 年 3 月 2 日,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PhIRDA)会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药品研制和开发行业委员会(RDPAC),共同发布了《构建中国医药创新生态系统——系列报告第一篇:2015-2020 年发展回顾及未来展望》,报告中,对医药行业发展做了展望,报告指出,未来,我国将在提高癌症、慢性病、传染病这三大类疾病的防治上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早期诊断、治疗及预防,切实改善全民健康水平。中国医药产业承担着前所未有的重任,医药创新迎来的机遇和挑战也前所未有,未来中国医药创新产业将要以实现"健康中国 2030"为目标,持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继续坚持巩固和完善中国医药创新生态系统建设。从而完成我国从医药制造大国向医药创新强国的转变。

通过进一步研究分析医药行业各细分领域,我们可以看到相比于传统化学药,生物大分子药以其靶向性高,选择性好,疗效确切、副作用小的突出优点日益得到业界重视,生物制药已成为制药领域争夺市场的制高点。以单克隆抗体药物为代表,包括:血液制品、重组蛋白药物、多肽药物、生物提取物以及基因治疗等为核心的生物制药产业链条正在逐步形成。据国际知名的医疗健康领域行业及市场调研公司(Evaluate Pharma)预测,生物药的市场份额在 2022 年将达到 3260 亿美元,后期随着生物药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产品广泛应用,其将会继续保持强势的发展势头。

在我国,随着医疗保健支出增加、企业研发能力增强、行业政策的积极变革及资本投资的推动,过去数年,生物药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展望未来,生物制药产业这条黄金赛道,孕育着巨大的改革红利和市场发展机会。

2021 年 5 月,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结果公布,60 岁以上人口占比为 18.7%,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为此,我国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推动养老产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也提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以期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养老产业则将迈入发展的新周期。

但是从企业实际情况和资源储备来看,公司依旧面临主要业务种类过多,单个业务规模不强的局面。公司资源和资金也无法支撑健康养老等新业务和医药业务共同发展的需求。同时,上市公司的业绩压力也是使新业务难有培育的时间和空间,2021 年,上述矛盾尤为突出。有鉴于此,如不尽快完成公司核心业务的再聚焦、再优化,极易错失发展的机会,造成业务不大亦不强的尴尬局面。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自身和外部环境情况,通过客观分析和深入研究,拟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业务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打造多个产品集群,更进一步地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公司再聚焦,变更为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

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同意,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汽车")的《定点通知书》。根据该定点通知书和项目介绍显示,公司成为合众汽车相关项目电子水泵的定点供应商。项目计划量产时间为 2022 年,预计销售收入为 4000-500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商务条款、项目进度完成协议签订、项目启动、零部件开发等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是一家以创新型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制造与全渠道销售服务为基础的,集硬件产品、软件服务于一体创新型汽车科技公司,拥有"哪吒"汽车品牌,旗下有哪吒 U Pro、V 等车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众汽车相关项目电子水泵定点,是对公司研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再次肯定,有利于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深刻的意义。

本次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但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众新能源汽车定点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5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8:3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董秘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张晓艳 电 话:0573-84252627

电子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传 真:0573-84252318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8,投票简称:巴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注:1、股东请明确选择表决选项(在您想表达的意见选项下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选票;

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5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政府对区域发展规划需要,相关政府单位就